**潍坊学院教务处**

教务处〔2020〕112号

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第1学期“潍坊学院智慧教学宣传推广月”活动的通知

为不断提高我校教师信息化技术手段应用能力，不断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学应用师生全覆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打造一流课程。本学期学校继续联合超星、智慧树和学堂在线三大主流在线学习平台，举办“潍坊学院智慧教学宣传推广月”系列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采用讲座、工作坊等形式，宣传智慧教学理念，提高我校教师信息化教学手段的应用能力和水平。分为入门级、普及级、提高级三个专场。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1。

二、活动时间

2020年10月

三、活动内容

1.入门级

培训内容：在线课程基础知识，学习通、雨课堂、智慧树平台的应用。

参加人员：面向全体教师，主要是针对新入职三年或未参加过相应信息化教学培训的教师和教辅人员。

2.普及级

主要内容：在线课程的建设标准以及设计、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的应用。

参加人员：原则上为入职超过一年且参加过入门级课程培训的教师。

3.提高级

主要内容：一流课程政策解读、一流课程的申报经验交流，讨论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和解决方法。

参加人员：面向全体教师，在线课程负责人、在建或拟建在线课程的教师、一流课程（线上、线上线下）拟申报人员建议参加。

四、活动要求

1.各学院要组织教师积极参与系列活动，根据教师的不同情况，积极参加相应级别的学习。本年度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全部入门级的培训活动，近三年内引进的其他教师可以参加以前未参加过的平台的技术培训。各学院要支持并鼓励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投入到智慧教学的工作中，不断提高信息化教学的能力和水平。

2.在学校组织的有关活动的基础上，各学院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智慧教学推广计划，加大信息化手段在教学中的应用力度，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的水平。

3.各学院分管教学的领导、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在智慧教学工作中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不断更新管理理念，提高教学质量。

4.学校将我校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使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教学做为一项必查内容，纳入常规督导。

5.学校将逐步建立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个人档案，教师参加教学能力提升有关活动的情况，将作为今后教师开展混合式教学和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的审核条件。

6.为保证培训效果，做好培训各项准备工作，请各学院提前按下表格式统计教师拟参加培训的项目，将培训项目统计表（附件2）电子稿于2020年10月2日前发送到邮箱：897557134@QQ.com邮件主题：\*\*学院智慧教学推广月人员项目统计表（此表不需要报送书面稿）

教务处

2020年9月28日